证券代码：301386 证券简称：未来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未来电器	股票代码	301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增林	张晨君	
电话	0512-61110000	0512-61110000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电子信箱	zljin@szfuture.com	cjzhang@szfutu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080,189.91	267,757,127.6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55,635.07	41,364,578.93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91,649.82	40,140,758.32	-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33,499.42	25,135,015.72	-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	0.3377	-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	0.3377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84%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1,630,317.99	1,703,250,037.78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533,480.80	1,502,877,845.73	-4.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莫文艺	境内自然人	38.40%	53,757,216	53,757,216	不适用	0
莫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82%	17,953,205	17,953,205	不适用	0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11,312,977	11,312,977	不适用	0
朱凤英	境内自然人	6.41%	8,976,602	8,976,602	不适用	0
楼洋	境内自然人	2.14%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695,700	1,278,996	不适用	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333,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147,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4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4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莫文艺系莫建平和朱凤英之女，莫建平和朱凤英系夫妻关系，莫文艺与楼洋系夫妻关系，楼洋系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傅晴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7,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1,700股；2、公司股东浦淑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5,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网科技	股票代码	300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戎颂怡	曾正	
电话	0571-89712215	0571-87205808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2号楼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2号楼	
电子信箱	DSH@shunwang.com	DSH@shunw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599,103.90	681,290,113.15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45,759.34	61,937,852.53	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907,875.81	59,896,873.06	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92,706.48	120,380,798.40	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25%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2,729,588.69	2,447,098,593.5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225,854.84	2,018,414,322.16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勇	境内自然人	31.71%	220,191,442	165,143,581	质押	79,110,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3,458,317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0,699,5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7,972,117	0	不适用	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7,024,400	0	不适用	0
李雪虹	境内自然人	0.87%	6,053,100	0	不适用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762,700	0	不适用	0
武雪元	境内自然人	0.80%	5,545,99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693,700	0	不适用	0
马红	境内自然人	0.48%	3,312,6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0,609,48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90,057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99,543股；（2）股东李雪虹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053,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3,100股；（3）股东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762,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2,700股；（4）股东武雪元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545,99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5,998股；（5）股东马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56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752,618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2,6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12,850	1.28%	463,000	0.07%	13,458,317	1.94%	93,000	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6,700	0.41%	583,600	0.08%	4,693,700	0.68%	143,3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43,300	0.02%	4,837,000.00	0.7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宁波保润"、"宁波海益"）作为合计持有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现由于资金需要，宁波保润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海益拟减持其所持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保润持有公司股份2,58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40%（总股本按剔除回购股份2,496,300股后的126,303,700股计算，下同）；宁波海益持有公司股份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6.5253%。

宁波海益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22,8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52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0,9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507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81,9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150%。

宁波保润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66,2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7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22,07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49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44,1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9850%。

宁波保润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海益，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保润以及宁波海益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保润持有公司股份2,58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40%；宁波海益持有公司股份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6.52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解除限售，其中，宁波保润的全部股份以及宁波海益的2,660,000股于2022年5月13日上市流通，宁波海益的3,000,000股于2024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3、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宁波海益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22,8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52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0,9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507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81,9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150%。

宁波保润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66,2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7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22,07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49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44,1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9850%。

如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该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中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宁波保润、宁波海益不存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情况

宁波保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海益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购取得的2,660,000股（含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受得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3,000,000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保润、宁波海益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保润、宁波海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宁波保润、宁波海益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监督宁波保润、宁波海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8月22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49,2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7.6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17,830,000	17.26%	2.16%	是	否	2023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9,500,000	9.20%	1.15%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3日		
合计	－	27,330,000	26.46%	3.31%	－	－	－	－	－	

注：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480,000	0.46%	0.06%	是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9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2.05%	0.26%			2025年8月21日	
合计	－	2,600,000	2.52%	0.32%	－	－	－	－

注：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1,857,000	17.50%	2.65%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49,230,000	47.65%	5.97%	39,930,000	81.11%	37,549,258	69.44%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1,087,000	30.74%	8.62%	39,930,000	56.17%	37,549,258	23.44%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8月26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36.40万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元/股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8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1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6.40万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8人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0.69%	0.02%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46.40	5.75%	0.20%
预留部分数量合计			836.40	6.45%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解除限售相关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6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所选取的同行业对标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707.SZ	双环科技	600309.SH	万华化学
000822.SZ	山东海化	600989.SH	宝丰能源
600409.SH	三友化工	600426.SH	华鲁恒升
601065.SH	江盐集团	600141.SH	兴发集团
603077.SH	和邦生物	603260.SH	合盛硅业
603299.SH	苏盐井神	002601.SZ	龙佰集团
600618.SH	氯碱化工	000830.SZ	鲁西化工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648.SZ	卫星化学
002274.SZ	华昌化工	600596.SH	新安股份
600075.SH	新疆天业	600352.SH	浙江龙盛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绩效评定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本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2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8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查验，认为：截至2024年8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合计28,437,6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上述缴款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364,000.00元（大写：捌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073,600.00元（大写：贰仟零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3,739,176,560.00元（大写：叁拾柒亿叁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7,877,537	12.00%	8,364,000	456,241,537	12.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2,935,023	88.00%	－	3,282,935,023	87.80%
三、总股本	3,730,812,560	100.00%	8,364,000	3,739,176,560	100.00%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739,176,56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约为0.38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30,812,560股增加至3,739,176,560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36.40	2,776.85	862.17	1,507.86	406.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晨生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刚	张云霞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电子信箱	liweigang@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140,716.47	751,750,828.35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714,121.39	-259,831,209.65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380,251.22	-273,495,617.42	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71,852.97	76,260,581.83	-4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7%	-32.57%	-4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33,877,377.53	8,338,341,323.82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097,962.52	333,812,083.91	-57.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311,802,306.00	0	质押	122,186,345.00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5.44%	78,431,373.00	0	质押	78,431,373.00
蒙棣良	境内自然人	1.84%	26,602,980.00	0	不适用	0
马骋	境内自然人	0.80%	11,520,538.00	0	不适用	0
余振冀	境内自然人	0.50%	7,163,804.00	0	不适用	0
屈凤祥	境内自然人	0.49%	6,998,060.00	0	不适用	0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44%	6,415,250.00	0	不适用	0
乔同梅	境内自然人	0.36%	5,253,224.00	0	不适用	0
林琦	境内自然人	0.36%	5,225,800.00	0	不适用	0
付可祥	境内自然人	0.35%	5,013,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蒙棣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02,980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602,980股；公司股东马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20,53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20,538股；公司股东吴聪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8,500股外，还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16,750股，实际合计持有6,415,2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美晨01	133335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94,300	6.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6.15%	94.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5	-0.2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赛石园林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剥离园林相关业务且不再持有赛石园林股权，从而进一步聚焦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加速园林亏损资产的剥离，公司终止前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赛石园林旗下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24年8月2日全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由"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美晨生态"变更为"美晨科技"，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水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4,69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9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794,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9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6,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1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96,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19%。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60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47%，反对69,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4%，弃权1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38股，反对69,800股，弃权16,4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4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会议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7:3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4.线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以文字形式向公司相关领导提问，公司将于会议当天向广大投资者答复。

5.出席人员：董事长粘建军先生、总经理孙培刚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吕艳飞女士、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伊成儒先生、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根据工作安排情况确定）、报名参会的投资者等。（参会人员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参会事项

1.广大投资者如有现场参会意向，请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拟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geir@cge.cn。公司将及时与拟现场参会投资者沟通现场参会事宜。

2.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geir@cge.cn。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13、010-85727720

邮箱：cgeir@cge.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